代家坝镇堰坎村桶栽天麻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宁强县代家坝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宁强县两山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22日

代家坝镇堰坎村桶栽天麻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代家坝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宁强县两山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代家坝镇堰坎村桶栽天麻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JXHZ-ZBDL-2026-054）在由 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竞争性磋商，代家坝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宁强县两山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中标金额497500.00元（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合同款支付：1、完成采购合同签订，并向采购人提供对应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预付款20万元。

2、采购人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建设实际进度及时支付项目进度款。

3、采购人组织完成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四）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

二、质量保修及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缴纳：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另行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5%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选择以下方式提交：

☑①银行转账缴纳至甲方指定对公账户；

□②银行保函；

□③保险保函。

（二）经营管护期限：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内。

（三）履约保证金退还：经营管护期满后，由乙方书面提出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甲方应在1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宁强县代家坝镇堰坎村。

（二）建设期：2026年10月-12月。

（三）服务内容：在建设期内完成培育菌材及发展天麻种植合计5万桶（营养钵桶高40厘米、顶宽45厘米），修建蓄水池60立方米，铺设DN32PE灌溉水管500米，喷灌1万平方米，搭建遮阳网1万平方米。

（四）服务期：2个月内种植，种植移交后管护三年。

四、验收时间及依据

（一）成交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二）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三）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供应商责任与义务

（一）供应商满足采购人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本项目采购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二）响应报价应是供应商单位正确、全面完成磋商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磋商响应报价。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供应商单位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供应商单位提交的磋商响应报价中，供应商单位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单位自行承担。

（三）合同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供应商单位应在磋商响应时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磋商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其他事项

（一）成交人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具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实生效。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代家坝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0916-4455306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6年10月22日

乙　方：宁强县两山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1771956952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强县支行

银行账号：26635901040010656

日期：2026年10月22日